

##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立法會條例》的進一步修訂建議

### 引言

本文件就進一步修訂《立法會條例》，以更新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料，提供詳情。

### 最新修訂建議

2. 為確保《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反映最新的資料，選舉事務處邀請了在《立法會條例》中有載列名字的功能界別內的團體選民或機構更新資料。就已收到的更新資料，我們建議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一步修訂《立法會條例》，包括修訂五個團體選民／機構的名稱，以及刪除三個已結業或解散的團體選民／機構。這些更新資料詳情載於附件一。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載於附件二。

###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就附件一的修訂建議及附件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1月

《立法會條例》的最新修訂

I. 名稱修訂建議

功能界別	分項編號	在《立法會條例》中的名稱	建議名稱修訂
漁農界	附表 1 第 71 項	The World Poultry Science Association, Hong Kong Branch.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u>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World's Poultry Science Association</u>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航運交通界	附表 1A 第 1 項	VINCI Par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豐企停車場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u>Park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u>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附表 1B 第 1 部 第 6 項	Kwai Tsi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葵青區體育會	<u>Kwai Tsi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u>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功能界別	分項編號	在《立法會條例》中的名稱	建議名稱修訂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附表 1B 第 3 部第 27 項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ociety 香港知識產權會	<u>The Hong K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ociety Limited</u> 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界	附表 1C 第 49 項	Hong Kong Leather Shoe and Shoe Material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u>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Footwear Limited</u>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 II. 刪除

功能界別	分項編號	名稱	理據
漁農界	附表 1 第 59 項	上水藝園新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該合作社的取銷註冊命令已於 2007 年 11 月 7 日刊登憲報。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第 40 條,如合作社根據該條例第 38 或 39 條作出的命令被取消註冊,該合作社即由命令生效

功能界別	分項編號	名稱	理據
			當日起不再是法人團體。
體育、 演藝、文化 及出版界	附表 1B 第 3 部 第 30 項	香港傳媒從業員 協會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該會經已解散。
批發及 零售界	附表 1C 第 91 項	粵深港蔬菜同業 會（香港）公司	根據商業登記冊的資料，該會經已結業。

《2007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 6A.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 第 59 項現予廢除。

(2)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 第 71 項現予廢除，  
代以 —

“ 71.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World ' s Poultry Science  
Association. ” 。”。

7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附表 1A 第 1 項現予廢除，代以 —

“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

8 加入 —

“ (1A) 附表 1B 第 1 部第 6 項現予廢除,代以 —

“ 6.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

8 加入 —

“ (2A) 附表 1B 第 3 部第 27 項現予廢除,代以 —

“ 27. 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 ”。 ”。

8 加入 —

“ (2B)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0 項現予廢除。 ”。

9(2) 在建議的附表 1C 第 49 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鞋業”之後加入“(1970)”。

9 加入 —

“ (4A) 附表 1C 第 91 項現予廢除。 ”。